

##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》：

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董事会同意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执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贷款利率，按季结息。上述资金将专项用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。为此，公司将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四宗面积共计 135,761.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七处建筑面积共计 79,206.84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抵押物，抵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。依据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辽隆房估字[2021]3066 号”评估报告，上述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34,890.23 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等），并办理必要的手续。

本次抵押物基本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## 附件：抵押物基本情况

本次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的四宗面积共计 135,761.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七处建筑面积共计 79,206.84 平方米的房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土地使用权

1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“东陵国用（2011）第 0704 号”，面积为 98,657.8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评估价值为 7,991.28 万元。

2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“东陵国用（2011）第 0705 号”，面积为 20,563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评估价值为 1,665.6 万元。

3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“东陵国用（2011）第 0702 号”，面积为 6,685.8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评估价值为 541.55 万元。

4、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号码为“东陵国用（2011）第 0703 号”，面积为 9,855.12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。评估价值为 854.44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地上建筑物

1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18960 号”，总层数 5 层，建筑面积为 33,216.07 平方米，用途为研发楼。评估价值为 10,838.40 万元。

2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91403 号”，总层数 2 层，建筑面积为 12,886 平方米，用途为办公楼、厂房。评估价值为 3,447.01 万元。

3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0121 号”，总层数 2 层，建筑面积为 2,652.74 平方米，用途为客户中心。评估价值为 857.63 万元。

4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31113 号”，总层数 3 层，建筑面积为 6,352 平方米，用途为办公楼。评估价值为 1,833.82 万元。

5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04327 号”，总层数 4 层（包括地下 1 层），建筑面积为 11,209.4 平方米，用途为其它（研发综合楼）。评估价值为 3,208.13 万元。

6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浑南新区字第 020122 号”，总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为 12,067.4 平方米，用途为办公。评估价值为 3,430.76 万元。

7、房屋所有权证证书号码为“沈房权证东陵区字第 N100076305 号”，总层数 1 层，建筑面积为 823.23 平方米，用途为附属用房。评估价值为 221.61 万元。